

**就依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 14/16/18/18A/23* 條
批給牌照 / 將牌照續期 / 更改牌照 / 轉讓牌照* 或更改
或取消豁免條款或條件而提出的反對通知書**

致：監督

1. 反對者全名：.....
2. 反對者住址：.....
反對者辦事處地址：.....
職業：.....
電話號碼：.....
3. 所反對的申請書的詳細資料：
登記編號：.....
申請人姓名 / 名稱：.....
申請目的：.....
擬進行有關指明工序的處所地址：.....
.....
4. 現正受到威脅的有關空氣質素指標：.....
5. 反對理由：（詳細列述）.....
.....
.....
.....

.....
(簽署)
反對者

日期：20.....年.....月.....日。

副本致送環境局局長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收集個人資料 **(一般申請用)**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，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a.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；
 - b.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；
 - c. 污染投訴調查；
 - d.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；以及
 - e.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。
2.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，本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。

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

3.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：
 - a.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；以及
 - b.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。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，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。

查詢

5.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，可去信：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
（電話：2838 3111）
傳真：2838 3111）